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88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姵樺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家明律師

　　許世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3 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6,440元（已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